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卜华)

本人经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卜华,男,1963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8月到中国矿业大学任教。1994年6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会主席、管理学院党委委员。2023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4年5月13日经赛摩智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2024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所担任委员会职务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就公司2024年度以下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年05月13日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

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同意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同意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董办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了解，同时建议公司构建全面、细致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对财务信息生成和披露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报表编制等，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机制，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问题和漏洞。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包括会计准则、财务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的培训，使他们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的政

策和法规变化，提高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情况

在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培元先生、李兵先生、吴洪军先生、朱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卜华

2025年4月18日